**經濟部暨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經濟部89年9月26日經（八九）人字第89299898號函訂定 經濟部92年9月24日經人字第09203548130號函修訂 經濟部100年1月31日經人字第10000515180號修訂全文10點

經濟部104年10月29日經人字第10400715670號函修訂第2點、第3點、第6點

經濟部107年1月29日經人字第10700516140號函修訂第6點

經濟部112年2月24日經人字第11208404951號函修訂第3點至第6點

一、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機關）為實施職務遷調，以培育人才，並增進行政歷練，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指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下列各種遷調：

（一）本部主管間之遷調。

(二) 本部副主管間之遷調。

（三）本部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四） 本部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五) 本部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六）本部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七） 其他本部暨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人員之遷調。

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

三、本部暨所屬機關下列人員不實施職務遷調：

（一）主任秘書。

（二）機要人員。

（三）國會聯絡人員。

（四）資訊處理人員。

（五）年滿六十歲人員。

（六）三年內有退休計畫者。

(七) 留職停薪及借調他機關人員。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人員自願參加職務遷調者，不在此限。

四、本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與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單位主管及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基於業務需要，得依派免權責隨時辦理遷調。

五、本部暨所屬機關第三點及第四點以外人員應實施職務遷調（不含參事、技監以上職務）以增加歷練，任同一職務或同一工作滿三年以上者，以調動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情形時，得暫緩辦理。

六、本部暨所屬機關前點人員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職務遷調：

（一）單位內部間遷調：由服務單位就業務需要、個人工作歷練、職務列等及職責程度等因素，自行統籌檢討，經該職務之單位主管（會知人事單位）核定後實施，如需辦理調派令發布者，移由人事單位辦理派令發布事宜。

（二）機關內跨單位間遷調：由個人填具申請表，向機關人事單位提出申請。人事單位得依人事法規就同一陞遷序列及職組相近職系之職務，統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發布。

（三）跨機關間遷調：個人填具申請表後，由各人事單位造冊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密送各有關機關（單位）為遴員參據；或個人向本部人事單位申請遷調媒合，並依本部人事單位初審情形回復申請人或依其意願順序，將個人資料送至有關機關(單位)為遴選參據。

辦理跨單位或跨機關之遷調作業，由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人事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主管(機關首長)進行協調遷調，簽報權責機關首長核定發布。

七、本部暨所屬機關各單位職缺，擬由本部或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人員遷調者，得由各該職缺單位主管逕行覓妥適當人員或公開徵詢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意願後，免經甄審(選)，就有意願之適當人員，依各該派免權責辦理遷調。

八、本部所屬各機關為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人員遷調，得參照本要點另訂職務遷調規定。

九、本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人員之遷調，除依其遷調規定辦理外，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部暨所屬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之遷調，如另訂有遷調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